

合肥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3月25日合肥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盖板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中拟在原有项目预留位置新增注塑机12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建成后可新增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盖板塑料制品1080万套。

本次验收期间实际新增注塑机6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实际新增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盖板塑料制品540万套，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合肥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12月14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2086号”文下达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2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应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2年2月1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于2022年9月30日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0100MA2TTU2Y8F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占总投资的4.67%，主要用于废气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如下表), 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从事盖板塑料制品的生产	从事盖板塑料制品的生产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新增注塑机12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总计1080万套	新增注塑机6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施, 年产电池塑料盖板、电池正负极绝缘片、电池插座胶芯、胶壳等总计540万套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p>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且根据后文计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p>		否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	未增加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注塑工序处理废气接入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DA002)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间接循环)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p>	<p>废气: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注塑工序处理废气接入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经现有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新增排气筒(DA002)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间接循环)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p>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间接循环)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间接循环)一并排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废包装材料、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	废包装材料、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经	否

	重的	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在垃圾桶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存放在垃圾桶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次验收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年排水量104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NH₃-N、TP、SS。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冷却塔循环水定期排水一起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朱砖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注塑区域密闭(密闭尺寸L1*W1*H1=54m*9.5m*6.8m=3488m³),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密闭负压收集+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TA003)+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注塑以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灰及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2023年2月14日废水排放平均值为pH7.4、COD74mg/L，BOD21.2mg/L，NH₃-N19.2mg/L，SS45mg/L，TP0.33mg/L；2月15日废水排放平均值pH7.3、COD74mg/L，BOD21.5mg/L，NH₃-N18.8mg/L，SS43mg/L，TP0.32mg/L。废水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朱砖井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0.42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1.4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1.97mg/m³，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为53-55dB（A），夜间厂界噪声值为43-46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

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使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做到无任何安全隐患。

合肥众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5日